

综合题

二、行政法律制度

【2020年真题】2020年6月3日，甲县税务局向怡和公司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要求该公司于15日内补缴税款360万元，以及相应的滞纳金。怡和公司届期未缴纳。6月24日，甲县税务局送达催告文书，限期10日内补缴税款及滞纳金。怡和公司届期仍未缴纳。7月14日，甲县税务局送达《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该决定书中载明应补缴税款和滞纳金的金额，以及怡和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等事项，但没有载明税收强制执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当日，甲县税务局书面通知银行将上述税款、滞纳金从怡和公司的银行账户中扣缴入库。8月25日，怡和公司以税收强制执行行为程序违法为由，向甲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决撤销《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退还全部税款、滞纳金，并赔偿利息损失。法院受理案件后，通知甲县税务局应诉。甲县税务局提交答辩状，并提供相关证据、依据。法院公开审理该案并依法作出判决。

分析以上案情材料，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回答下列问题：

1. 根据行政法原理，下列有关税收强制执行行为属性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属于损益行政行为
- B. 属于非要式行政行为
- C. 属于作为行政行为
- D. 属于具体行政行为
- E. 属于依职权的行政行为

【答案】ACDE

【解析】B：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行政强制法》规定的法定事项内容，故属于要式行政行为。

2. 下列有关怡和公司享有的权利和税收强制执行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本案中，甲县税务局可以委托法院代履行税收强制执行
- B. 怡和公司收到催告文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 C. 在催告期间内，若有证据证明怡和公司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则甲县税务局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 D. 怡和公司的开户银行接到甲县税务局划拨存款决定后，应当立即划拨
- E. 税收强制执行由法律设定

【答案】BCDE

【解析】选项A：(1)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在权限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则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2)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3. 下列有关本案行政诉讼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若怡和公司先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且被受理，在法定复议期间内又向法院起诉的，法院应当不予受理
- B. 怡和公司应当在收到《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 C. 若怡和公司先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在复议决定作出前又要求撤回申请，且复议机关准予撤回的，则怡和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诉讼，法院应当受理
- D. 若怡和公司就税收强制执行既提起诉讼又申请复议的，则由法院优先管辖
- E. 法院审理该案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答案】ABC

【解析】(1)选项D：法律、法规未规定行政复议为提起行政诉讼的必经程序，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既提起行政诉讼又申请行政复议的，由“先立案”的机关管辖；同时立案的，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选择。(2)选项E：人民法院审理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被诉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作出的；案件涉及款额2000元以下的；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除上述以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当事

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4. 下列有关本案税收强制执行行为及法院判决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法院应判决确认被诉行政行为合法有效，驳回怡和公司的诉讼请求
- B. 本案税收强制执行行为轻微违反法定程序，且对怡和公司的重要程序性权利不产生实质损害
- C. 法院应当判决确认被诉行政行为违法，但不得判决撤销
- D. 法院应判决撤销被诉行政行为，理由是税收强制执行行为缺乏事实根据
- E. 法院应当判决确认被诉行政行为无效，理由是税收强制执行行为没有法律依据

【答案】BC

【解析】行政行为程序违法，但对原告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但不撤销行政行为。

三、刑事法律制度

【2021年真题】2017年2月，为了通过买卖发票赚钱，吴某遂与好友费某商议共同成立春燕医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燕公司”），以医疗咨询服务和市场推广为由，为有需要的医药公司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收取开票金额6%的手续费。春燕公司成立后，吴某负责寻找客户，费某负责开具发票。2017年10月至2020年4月，在没有实际交易的情况下，两人先后为44家医药公司累计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740份，涉及金额6000万元，实缴税额226.8万元，非法获利120余万元。

在此期间，九通医药公司总经理易某安排员工王某向费某购买医药咨询类增值税普通发票44份，价税合计378万元；周某作为中贵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贵公司”）地区代理商，在明知没有真实交易的情况下，帮助中贵公司向费某购买医药咨询类增值税普通发票400份，价税合计3900万元；朱某作为金乡财务公司负责人，在为春燕公司代理记账期间，明知其无实际业务经营，仍安排员工帮助费某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案发后，王某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其他人到案后，亦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

请根据上述案情，回答下列问题：

1. 本案犯罪嫌疑人费某触犯的罪名有（ ）

- A. 持有伪造发票罪
- B. 非法出售发票罪
- C.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 D. 虚开发票罪
- E. 非法购买发票罪

【答案】D

【解析】费某没有商品购销或者没有提供、接受劳务、服务而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属于“虚开”行为，且虚开发票金额在50万元以上，满足虚开发票罪起刑标准，因此涉嫌虚开发票罪。

2. 下列对本案人员行为的认定中，正确的有（ ）。

- A. 朱某安排员工帮助他人代开发票的行为构成虚开发票罪
- B. 王某购买44份发票构成虚开发票罪
- C. 王某购买44份发票构成非法购买发票罪
- D. 吴某的行为构成非法出售发票罪
- E. 周某购买发票超过100份，构成非法购买发票罪

【答案】AB

【解析】(1)选项A：朱某明知费某为他人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仍然为其提供帮助，安排员工帮助费某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其行为应以虚开发票罪的共犯论处，涉嫌虚开发票罪。(2)选项BC：王某被易某安排从费某处购买其虚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帮助他人购买虚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涉嫌虚开发票罪。(3)选项D：吴某负责寻找客户，费某负责开具发票，属于为他人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其行为应以虚开发票罪的共犯论处，涉嫌虚开发票罪。(4)选项E：周某在明知没有真实交易的情况下，帮助中贵公司向费某购买医药咨询类增值税普通发票，属于帮助他人购买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涉嫌虚开发票罪。(5)选项CE：不存在“非法购买发票罪”，对非法购买发票行为入罪的，只有增值税专用发票（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3. 案发后，王某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王某的行为属于()

- A. 认罪认罚 B. 重大立功 C. 立功 D. 坦白 E. 自首

【答案】E

【解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

4. 根据《刑法》规定，下列对本案犯罪嫌疑人判处刑罚并适用缓刑的做法中，正确的有()

- A. 判处王某拘役 5 个月，缓刑 4 个月
B. 判处费某 4 年有期徒刑，缓刑 4 年
C. 判处易某 1 年零 3 个月有期徒刑，缓刑 1 年零 3 个月
D. 判处周某 3 年有期徒刑，缓刑 3 年零 8 个月
E. 判处朱某 2 年有期徒刑，缓刑 2 年零 6 个月

【答案】CDE

【解析】(1)选项 A: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 1 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 2 个月。判处王某缓刑 4 个月不满足“原判刑期以上”之条件。(2)选项 B: 对于被判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缓刑的法定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判处费某 4 年有期徒刑，不满足“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条件，不得宣告缓刑。(3)选项 CDE: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 5 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 1 年。